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铁发”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日常了解、核对银行对账单、凭证、合同、说明等方式对交大铁发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交大铁发于2018年5月9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7），该方案于2018年6月7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6），并于2018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38）。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确定，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含4,000,000股），每股3.8元人民币，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00,000元（含15,2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道岔监测



系统研发升级5,200,000元，并偿还银行贷款10,000,000元。

2018年7月13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8）4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票发行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8年6月26日，本次募集资金15,200,000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8年8月1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751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8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6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8年5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账号：511618016018800014519

2018年6月27日，交大铁发与太平洋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道岔监测系统研发升级和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2018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2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

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208,763.38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702.28元（利息收入），具体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金额	15,2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0,465.66
减：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支付道岔监测系统材料、设备采购款	3,757,967.60
支付道岔研发人员薪酬	1,335,013.01
支付道岔研发人员差旅费	115,782.77
余额	1,702.28

四、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2018年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道岔监测系统研发升级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如下：

1、2017年8月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年利率5.873%的贷款利率借款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至2018年7月31日到期，该项银行贷款余额为500.00万元；

2、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年利率6.003%的贷款利率借款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至2018年8月14日到期。

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披露，由于股票发行及取得股份登记函时间的不确定性，若上述两笔贷款到期后公司尚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取得股份登记函，履行相关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取得《关于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751号），在此之前，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偿还贷款500.00万元。

经公司2018年8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以及2018年9月1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偿还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500.00万元。

本次置换严格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同时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交大铁发2018年股票发行所募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基本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利息收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